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25号

---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经2020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2020〕25号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3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大纲应逐步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陈述可观察、可测量、由学生完成而非教师完成的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明确学习成果的评价方案，包含支持学生学习发展的信息，成为教师与学生完成课程教与学的共同承诺。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教学大纲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现代教育教学改革要求，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体现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和培养目标，在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的同时，明确“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满足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制定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

（二）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体现本课程或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与其它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内在联系，及时跟踪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反映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三）集中体现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最新成果，注意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整合，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四）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整体需求，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制定或修订，体现“少而精”的原则，注重各相关课程的内在联系，互补互促，避免遗漏与重复；

（五）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体现符合学分质量要求的课内、课外教学安排；

（六）教学内容选择和编排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按照专业内在的逻辑结构编排教学内容，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深入浅出，循序渐进。

###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

第六条 各学院应参照各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本管理办法，对教学大纲及

时进行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定或修订。由于专业改革发展需要，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有较大变动的，必须及时修订教学大纲。

**第七条** 教学大纲应按照毕业要求支撑矩阵来确定课程目标，明确支撑目标达成的课程考核方式，满足学校关于过程性考核的要求。

**第八条** 不同学时学分的相近课程要分别制定教学大纲。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要单独制定教学大纲。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制定，分为理论课程、实践课程两类。

**第十条** 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制定。

**第十一条** 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报送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须在开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下，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认真集中研讨后制定或修订。在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组织专家组对课程教学大纲论证审核后，由开课学院院长或执行院长批准执行。

## **第五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

系、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议教材及参考书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课程类别、学时分配、考核方法等信息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 第六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每门课程在开课前都必须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一律不准开课。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任课教师应当按照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选择教材和参考书，开展教学活动。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前提下，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具体情况进行适当个性化的调整，但须经开课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在上课前应及时掌握、熟悉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院应对新任课的教师就教学大纲内容及要求进行指导与培训。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教学基本文件。每学期初，任课教师须在学校教学质量评测系统中上传盖有开课学院公章的教学大纲进行备案。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组织学校督导进行在线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通识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教学大纲由教务处负责汇编。其它课程由各学院按专业统一汇编，并在每学年结束

时报送教务处备案。没有修订的不用重复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任课教师若有违反，构成教学事故的，将依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11号）文件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